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谨慎性原则，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会计部2023年9月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中相关内容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自查，经审查公司数项投资性房地产不符合监管报告中对投资性房地产需满足“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确认条件，将前期会计处理中不满足此项条件房地产予以更正。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会计科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营业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得税费用，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3年9月8日，证监会会计部发布《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以下简称“监管报告”），其中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列报核算描述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审阅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的办公大楼仅能整体出售，不能分拆部分楼层出售。上市公

司将部分楼层用于对外出租，并错误地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于对外出租的部分楼层不能单独出售，因此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不应当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处理。”

监管报告根据“单独计量和出售”要求，举例“不能分拆部分楼层出售的，将其中部分楼层对外出租”的情形不符合会计准则中单独出售的要求，因而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要求。

对照监管报告，公司经审查《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中数项投资性房地产不符合监管报告中“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确认条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对公司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中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范围更正如下：

更正前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房屋总面积(m ²)	投资性房地产面积(m ²)
1	大族科技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85,581.00	48,231.02
2	大族创新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9018号	49,613.33	49,613.33
3	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商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	440,198.23	8,771.69
4	上海新能源大族企业湾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555号	68,324.53	50,126.15
5	苏州高新区灵岩街16号四层	苏州高新区灵岩街16号	1,366.67	1,366.67
6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8号ABCD栋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34,461.91	18,993.34
7	POTRERO 大楼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森尼韦尔市（硅谷）	5,530.00	5,530.00
合计			685,075.67	182,632.20

更正后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房屋总面积(m ²)	投资性房地产面积(m ²)
1	苏州高新区灵岩街16号四层	苏州高新区灵岩街16号	1,366.67	1,366.67
2	POTRERO 大楼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森尼韦尔市（硅谷）	5,530.00	5,530.00
合计			6,896.67	6,896.67

更正前大族科技中心、大族创新大厦、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商铺、上海新能源大族企业湾、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8号ABCD栋列入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更正后调整列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法计量，公司对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相关会计科目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 2023年半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的调整及其影响

项目	单位：元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984,788,092.00	335,778,092.00	-2,649,010,000.00
固定资产	3,450,177,911.15	3,812,954,925.42	362,777,014.27
无形资产	1,620,210,222.13	1,663,173,924.32	42,963,70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979,370.29	77,070,596.96	-366,908,773.33
其他综合收益	81,258,743.02	-361,378,815.09	-442,637,558.11
未分配利润	11,412,575,010.28	9,979,121,381.13	-1,433,453,62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6,912,430.81	14,610,821,243.55	-1,876,091,187.26
少数股东权益	1,387,597,489.13	1,387,328,166.18	-269,322.95
营业成本	3,973,726,527.48	3,980,502,006.27	6,775,478.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2,887.18	2,064,129.00	14,167,016.18
所得税费用	-80,618,064.58	-79,454,725.16	1,163,339.42
净利润	468,688,862.05	474,917,060.02	6,228,19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849,812.80	430,078,010.77	6,228,197.9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994,128.65	72,278,116.36	-371,716,012.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994,128.65	72,278,116.36	-371,716,012.29

2) 2023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会计报表的调整及其影响

项目	单位：元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239,930,000.00	0.00	-2,239,930,000.00
固定资产	2,602,061,255.24	2,885,890,814.05	283,829,558.81
无形资产	610,930,569.68	627,945,535.13	17,014,96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131,049.14	24,268,227.78	-290,862,821.36
其他综合收益	355,354,067.93	14,244,111.00	-341,109,956.93
未分配利润	8,194,191,968.70	6,887,079,271.25	-1,307,112,69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0,804,303.28	9,302,581,648.90	-1,648,222,654.38
营业成本	1,623,784,783.05	1,628,361,796.52	4,577,013.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0,237.91	1,962,225.00	11,422,462.91
所得税费用	7,037,062.94	8,063,880.37	1,026,817.43
净利润	1,232,223,419.26	1,238,042,051.27	5,818,632.0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888,645.22	0.00	-310,888,645.22

3) 2023年三季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的调整及其影响

项目	单位：元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983,134,648.06	334,124,648.06	-2,649,010,000.00
固定资产	3,521,219,663.72	3,880,608,938.59	359,389,274.87
无形资产	1,660,086,240.57	1,703,049,942.76	42,963,70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942,204.67	81,415,347.16	-367,526,857.51
其他综合收益	73,525,157.51	-369,112,400.59	-442,637,558.10

未分配利润	11,621,307,956.90	10,185,084,672.52	-1,436,223,28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0,892,621.54	14,802,031,779.06	-1,878,860,842.48
少数股东权益	1,420,520,144.49	1,420,250,821.54	-269,322.95
营业成本	6,014,618,607.19	6,024,781,825.38	10,163,218.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2,887.18	2,064,129.00	14,167,016.18
所得税费用	-105,689,927.34	-105,144,672.10	545,255.24
净利润	709,959,517.38	713,418,060.13	3,458,54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582,759.41	636,041,302.16	3,458,542.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260,543.14	64,544,530.86	-371,716,012.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260,543.14	64,544,530.86	-371,716,012.28

4) 2023年三季度报告母公司会计报表的调整及其影响

项目	单位：元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239,930,000.00	0.00	-2,239,930,000.00
固定资产	2,570,569,476.34	2,852,110,528.41	281,541,052.07
无形资产	646,168,899.36	663,183,864.81	17,014,96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33,150.51	20,927,053.14	-291,206,097.37
其他综合收益	355,354,067.93	14,244,111.00	-341,109,956.93
未分配利润	8,304,531,386.90	6,995,473,458.72	-1,309,057,92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1,175,567.90	9,411,007,682.79	-1,650,167,885.11
营业成本	2,322,742,133.19	2,329,607,653.40	6,865,52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0,237.91	1,962,225.00	11,422,462.91
所得税费用	13,384,225.06	14,067,766.48	683,541.42
净利润	1,342,562,837.46	1,346,436,238.74	3,873,401.2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888,645.22	0.00	-310,888,645.22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证监会会计部

《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的监管要求，更正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的监管要求，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的监管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